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洪城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131,481,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8,920,1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2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5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99%。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可转债未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7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为: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9日起由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71元/股;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人民币6.7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1元/股;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6.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78元/股；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洪城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4日起由人民币5.7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洪城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131,481,000元“洪城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8,920,10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948,038,351股的20.9823%。其中，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可转债未转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68,51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1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股份变动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71,621	0	86,471,6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674,570	0	1,197,674,570
总股本	1,284,146,191	0	1,284,146,191

备注:2025年第一季度，洪城转债未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52347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22,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52,402.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4.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月24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上限由5.00元/股调整为4.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7%，购买的最高价为4.17元/股，最低价为3.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171,3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4.28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5,652,402.0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3月31日期间，“奥维转债” 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奥维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49,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76股，占“奥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7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奥维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3号），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40万张（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000.00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91.3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6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2023]D－0025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号）同意，公司114,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奥维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

根据相关规定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0.90元/股（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80.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自2023年1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月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800,466股股份的注销，自2024年3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24.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奥维转债” 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7.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 年 10 月 15 日转股价格调整为86.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5年2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公司合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0日完成注销，因注销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86.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止。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奥维转债” 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39,951,000元，占“奥维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70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58,021	0	－68,038	23,689,9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241,435	0	120,993	291,362,428
总股本	314,999,456	0	52,955	315,052,411

注:“其他原因变动”系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共计120,993股;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和2025年3月20日分别完成回购注销33,475股和34,563股限制性股票，共计注销68,038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行已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4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吴智晖先生，董事、行长（财务负责人）陈钢梁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董事、副行长秦晓君女士，副行长宁怡然先生，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董事会秘书章国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6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至4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瑞丰银行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栏目（网址: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1528）或通过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office@borf.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汤女士，电话:0575－81105353，邮箱:office@borf.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1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1.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35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3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59元/股、最低价为10.46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7,011.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23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544,01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情况: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财务资助进展情况: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5年03月31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

●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0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0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按实际使用资金与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根据浙江养馋记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于2025年03月31日与浙江养馋记签署了《股东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出借方（甲方）: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养馋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丙方）: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伍仟万元）借款。

（三）资金用途

本借款用且仅用于业务经营需要，包括商品采购、门店拓展、营销及促销、日常经营费用支付等，不能用于资产或权益型投资，不能用于利润分配。

（四）借款利息

本借款利息为3.1%（年化，单利）。

（五）借款与还款方式

1、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2、本借款为循环借款，乙方可以在借款限额内根据营运资金需要随借随还;

3、借款利息按年度结算，利息金额根据实际使用的金额和时间计算;

4、借款到期，还本并结算最后一期利息。

（六）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借款;

2、在借款期限内，乙方应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含变更计划），并提前知会甲方;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资金用途限定范围内使用资金;

4、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结算各期利息，借款期满还本付息。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照限定范围使用资金，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并要求提前收回借款;

2、如乙方未能及时结算相应借款期利息，及借款期满后逾期还本付息，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本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八）担保责任

1、丙方自愿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以丙方在乙方的出资比例为限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乙方未按约定清偿债务，甲方可直接向丙方追偿对应比例的债务。

2、担保范围包括:根据主合同产生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借款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品牌声誉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下简称“主债务”）。

3、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如主债务分多笔计算，则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最后一笔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九）其他

1、本协议自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借款期内如需增加借款金额，或借款期满之后续期，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并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对本协议的内容及执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为浙江养馋记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此外，子公司其他股东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向浙江养馋记提供对应比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股东借款协议的履行。浙江养馋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稳定，担保履约能力良好。

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养馋记资助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财务资助），对合并报表外单位资助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070号公告），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2%;公司不存在违规发放借款和逾期未收回借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6/25－2025/06/24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5.5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5582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7元/股－10.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0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5.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购买的最低价为7.87元/股、最高价为10.2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5582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02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债券代码:241972 债券简称:24华阳Y4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三维华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华邦”）拟转让其持有的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作为阳煤财务公司股东，拟就该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

●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内未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阳煤财务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维华邦拟转让其持有的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华阳股份作为阳煤财务公司原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转让方为三维华邦，受让方为华阳股份，交易标的为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本次标的股权所属公司情况:阳煤财务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77,947.61万元，由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华阳股份、三维华邦共同出资设立，股比分别为65.51%、27.59%、6.9%，系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转让方:三维华邦现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控集团为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90%、山西省财政厅持股10%的省属国有企业。

历史沿革:2018年6月，经山西省政府批复（晋政函〔2018〕84号），华阳集团将持有的三维华邦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路桥集团。

3.本次交易受让方:华阳股份为华阳集团持股55.52%的控股子公司;华阳集团由省国资运营公司持股53.8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山西省财政厅持股5.98%，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5%。

目前，以标的股权为核心的各方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拟受让标的股权的原因和目的

阳煤财务公司监管单位阳泉金融监管分局（原“阳泉银保监分局”）下发了《关于阳煤财务公司规范股权管理的监管意见》，指出阳煤财务公司股东资格必须为华阳集团成员单位，而三维华邦已划转至路桥集团，不再属于华阳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故不再符合阳煤财务公司的股东资格，由此三维华邦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阳煤财务公司如未能及时通过股东认定资格审查，将有可能面临监管惩罚甚至业务限制，导致华阳股份利益受损。因此，为避免阳煤财务公司发生上述风险后果，华阳股份作为阳煤财务公司股东，出于维护自身权益目的，拟受让三维华邦持有的标的股权。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涉及机构设立和股东准入条件的要求，经阳泉金融监管分局确认，华阳股份满足受让标的股权的条件。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实施，尚需省国资运营公司对标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进行备案，并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华阳股份未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阳煤财务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涉及关联交易情况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阳煤财务公司、华阳股份均系华阳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概况及资信情况

华阳集团成立时间为1985年12月21日，注册地为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永革，注册资本为758,037.23万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化工。股东信息: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53.8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67%，山西省财政厅持股5.98%，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55%。华阳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	2025年/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0,277,806	20,951,942
总负债	15,974,199	16,647,399
净资产	4,303,607	4,304,543
营业收入	5,706,682	740,798
净利润	－100,234	936

截至目前，华阳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转让方概况及资信情况

三维华邦成立于1999年7月21日，注册地为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赵城镇侯村，法定代表人为段国强，注册资本为24,871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股东信息:路桥集团持股100%。三维华邦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	2025年/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数）
总资产	283,910	282,302
总负债	479,744	479,608
净资产	－195,834	－197,306
营业收入	4,693	290
净利润	－23,130	－1,472

截至目前，三维华邦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三维华邦所持阳煤财务公司6.9%股权。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阳煤财务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177,947.61万元，由华阳集团、华阳股份、三维华邦共同投资建设，股比分别为65.51%、27.59%、6.9%，控股股东为华阳集团。阳煤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4年/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数）	2025年/202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数）
资产总额	1,714,379	2,196,574
其中:信贷余额	1,074,037	1,072,531
负债总额	1,284,044	1,763,367
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272,833	1,749,9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335	433,217
营业收入	42,417	6,315
利润总额	33,014	3,842

截至目前，阳煤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介绍

（一）交易行为依据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三维华邦所属交控集团董事会已决议通过，经省国资运营公司（晋国资运营函〔2025〕42号）批复，本次交易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基准日定为2024年12月31日。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将由转让方三维华邦聘用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后，以经省国资运营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由三维华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以评估值加上过渡期损益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交易价格，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三）交易支付方式

在标的股权确认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华阳股份将转让价款（包括过渡期损益）全额支付至三维华邦指定的账户。

（四）债权债务及人员安置

本公司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事宜。

（五）交易完成后股权变动情况

交易完成后阳煤财务公司的股权变动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前		股权变动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华阳集团	116,579.78	65.51	116,579.78	65.51
华阳股份	49,094.27	27.59	61,367.83	34.49
三维华邦	12,273.57	6.90	－	－
合计	177,947.61	100.00	177,947.61	100.00

五、关联交易预期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华阳股份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